

清环英德审〔2023〕38号

关于国能英德横石塘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能清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国能英德横石塘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国能英德横石塘农光互补光伏电站建设项目拟选址于英德市横石塘镇龙建村、仙桥村（光伏区域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circ}20'15.692''$ 、北纬 $24^{\circ}15'53.790''$ ，升压站中心坐标为东经

113° 21' 12.472"、北纬 24° 17' 28.144"），项目占地面积 1222490 平方米（其中：永久占地 10970 平方米），总投资 538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项目规划直流侧总装机容量 100.014MWp，交流侧总装机容量 80MW，配置 8MW/8MWh 电化学储能装置，配套建设 1 座 110kV 升压变电站，出线 1 回接入辉鸿 220kV 变电站。项目计划运营 25 年，年平均年上网电量 10902.67 万 kWh。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集水沟和临时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处理后废水全部循环利用，用于道路冲洗、出入工区的车辆轮胎冲洗或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运走。做好施工间临时防护，避免或减少因工程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对施工造成的地表裸露，须尽快恢复植被覆盖。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用途为“城市绿化”的相应限值后全部回用于升压站内绿化。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应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颗粒物、SO₂、NO_x、CO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

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营运期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升压站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功能区，光伏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五）项目用地应符合相关规定，禁止非法用地、用林。

（六）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

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6日

抄送：横石塘镇人民政府，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林业局，广东环科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3年8月16日印发

共印6份
